重庆大学博雅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重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1]63号）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重庆大学博雅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推免生基本条件

1．本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品行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纪违法记录。

3．按期完成（前三学年）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实践环节的学分要求（体育类课程应获得毕业要求的规定学分）且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80分，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为≥5.5分。

二、成绩计算标准

推免遴选成绩以综合成绩为准。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绩=前三学年课程（不包含体育类课程及学年论文）加权平均成绩×95%+学年论文成绩×5%+奖励加分

奖励加分包含三部分：（1）学科竞赛。作为主力成员（团队前5名成员）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并在2022年8月31日前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季军、铜奖）及其以上者，加0.2分；（2）发表

论文。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发表 CSSCI 及其以上级别的期刊论文，加 0.2 分/篇。境内期刊要求第一作者，境外期刊要求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3）德育加分。依照《重庆大学博雅学院本科生推荐优秀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德育加分办法（试行）》计算分值。

注 1：交换生按学生实际在校的成绩计算。

注 2：奖励加分累计不超过 0.4 分。

三、组织工作

1. 学院设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组），负责本院推免生推荐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2.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奖励加分学生的科创成果、竞赛成果及公益成果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四、推荐程序

1. 由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报学院推免工作组。

2. 学院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基本条件审核；对申请学科竞赛或发表论文奖励加分的学生组织公开答辩，答辩结果在学院网站上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学生的奖励加分情况汇总报送本科生院备案。

3. 学院推免工作组对符合基本条件的申请者根据其综合成绩进行排名并公示，之后再按照学校当年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确定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初选名单。初选名单在学院网站上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成绩和排名未经公示者不能列入初选名单。

4. 公示无异议后，初选学生名单经学院推免工作组审核签字盖章后报本科生院。本科生院汇总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以上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并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重庆大学博雅学院

2022 年 8 月 30 日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